

渠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渠府复决字〔2023〕1号

申请人：代某某。

被申请人：渠县三板镇人民政府。

第三人：杨某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渠县三板镇人民政府关于杨某某与代某某两家邻界纠纷的处理意见》，于2023年1月3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请求撤销渠县三板镇人民政府作出的《渠县三板镇人民政府关于杨某某与代某某两家邻界纠纷的处理意见》，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1、处理意见告知复议主体错误。处理意见告知，争议双方若不服处理意见向本级人民政府或本级的上级人民政府进行复议，但根据法律规定，本案复议主体应为渠县人民政府。2、处理意见告知救济途径错误。处理意见告知，争议双方若不服处理意见，可以申请复议。但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也可以提起诉讼。3、处理意见告知复议期限错误。处理意见告知若不服处理意见，可在30日内申请复议。但根据法律规定，行政复议的最低时间期限为60日。4、留置送达错误。处理意见无留置送达人盖章，更未记明时间，导致申请人未收

到处理意见，甚至不知道复议的截止日期，严重剥夺了复议期限权利。5、杨某某不具备申请主体资格，无权提起土地确权请求。杨某某为职工，而非三板镇香安村一组经济组织成员，无权与村民共同享有该村土地，其无权提起土地权属争议。6、应依事实和法律，而非走访口述确认。7、意见书处理结论将集体所有土地确权归个人，严重违法。

被申请人称：鉴于我镇工作人员法律水平不高，我们对原处理意见第三条纠正为“争议双方自收到本处理意见书后，如不服，在60日内向上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关于留置送达，由于代某某夫妇和其女儿均拒绝在意见书上签字，于是在场所有人都在意见书上签字并由信访办主任向其留置一份。杨某某是亦工亦农三板乡畜牧站的兽医、防疫检疫人员，一直没有农转非，其系农村居民家庭户。我们先后走访了一些高龄老人和原来的一些老干部，形成了调查笔录，为了避免发生新的矛盾纠纷，处理意见书上没有写明被调查群众的姓名。处理意见明确说明是宅基地、地坝使用权和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并不是土地所有权。综上所述，答复人作出的处理意见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请求依法维持。

第三人称：杨某某从小到老户籍一直在香安村一组，从未农转非，身份证一直在本村本组。土地确权证、林权证、房产

证均为杨某某。杨某某是兽医防疫员，亦工亦农职工。杨某某与代某某原老屋宅地坝边以原朝门人行路为界，朝门右边杨某某的银杏树始种于 1941 年。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代某某与第三人杨某某均系渠县三板乡香安村一组村民。二人因修建院墙发生纠纷，第三人向被申请人反映了相关情况。被申请人前往现场就争议问题进行调解，未果。被申请人组织人员走访调查了部分群众后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渠县三板镇人民政府关于杨某某与代某某两家邻界纠纷的处理意见》，该意见载明：“1、关于争议地界的划分：地坝边缘以内以中堂屋中线为界，右边归杨某某家所有，左边归代某某家所有。地坝边缘以外的部分土地，以原硬化人行道为界，右边归杨某某家所有，左边归代某某家所有。”当事人杨某某、在场人及调解人在该意见书签字。申请人不服该处理意见，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行政复议审理期间，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撤回原处理意见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

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现场照片、处理意见书、复议申请书、撤回处理意见书等证据佐证。

本府认为：本案第三人杨某某与申请人代某某因修建围墙问题发生纠纷，被申请人三板镇人民政府经调查走访，作出关于两家邻界纠纷的处理意见。该处理意见名为对于争议两家邻

界纠纷的处理意见，实则是对争议土地进行了权属处理。

根据《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应由与争议的土地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向乡镇政府提出书面调查处理申请，并应有明确的请求处理对象、具体的处理请求和事实根据。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认为应当受理的，在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乡镇政府应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再作出处理决定。本案中，三板镇人民政府未提交相关当事人向其提出的书面调查处理申请，也未按照上述规定受理、告知、调查、举证、先行调解、作出处理决定等程序进行。对两人的邻界纠纷径行作出权属处理，明显不当。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确认渠县三板镇人民政府作出的《渠县三板镇人民政府关于杨某某与代某某两家邻界纠纷的处理意见》违法。

本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第三人若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